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

厚樸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 51%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按面值發行的 104,08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新股。

完成後，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將擁有目標公司 51%的股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然後目標集團的各項資產和負債以及損益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而言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以代價 104,081 港元支付予目標公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厚樸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作為目標公司</i>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i>作為認購人</i>
認購股份	:	104,08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新股
代價	:	104,081 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厚朴生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104,081 港元，乃經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利及業務前景。

董事已考慮訂約方考慮代價的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股權

收購前，目標公司為厚朴生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認購人支付所認購股份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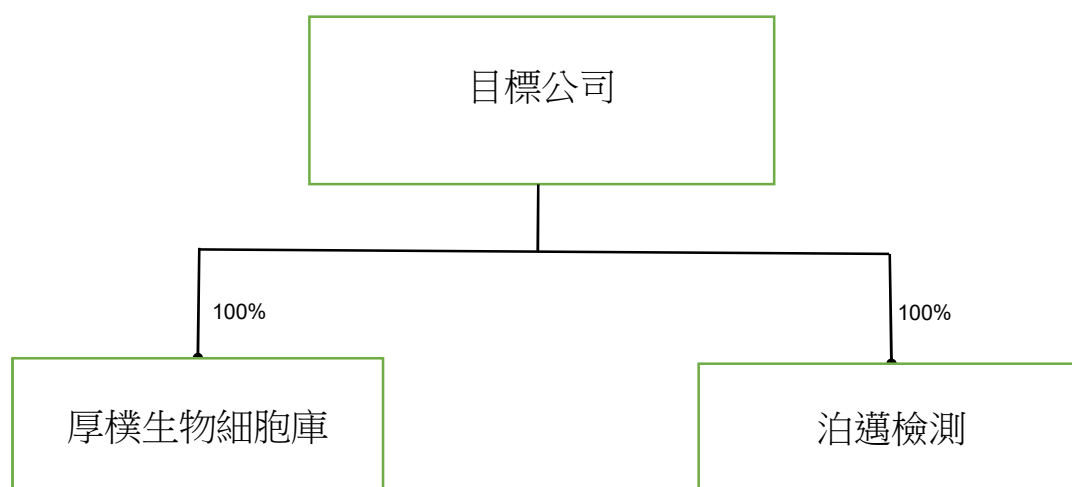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擁有兩家全資子公司，即厚樸生物細胞庫和泊邁檢測。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營業執照包括生物細胞儲存庫服務，醫學研究，生物技術測試服務，生物技術和生物技術材料的研發，生物技術諮詢服務，技術的買賣和推廣，保健食品的銷售和生產，銷售化妝品，以及銷售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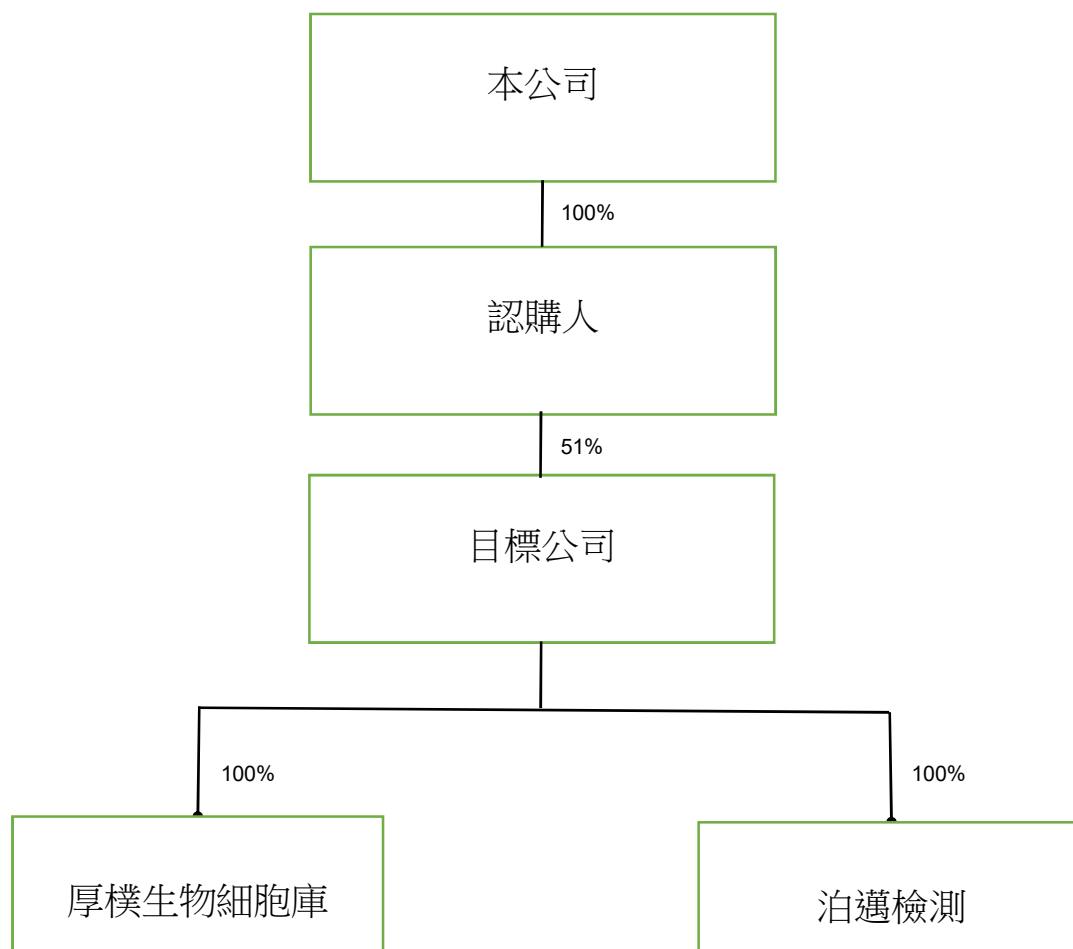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除擁有 20 項與幹細胞和免疫細胞技術相關的專利外，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以下是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完成後本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是目標集團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0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1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90,000 港元。

收購的理由和好處

目標集團擁有 20 項與幹細胞和免疫細胞技術相關的專利，並在中國持有有關生物細胞技術的各種關鍵業務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細胞儲存庫，醫學研究，生物技術檢測服務，生物技術研究和開發。生物技術材料以及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材料的銷售。

本集團的戰略之一，是以促進幹細胞和免疫細胞技術領域的項目合作，以審慎，嚴謹和專業的態度促進醫療業務的發展，並提高公司的整體形象和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首次將醫療業務擴充至幹細胞和免疫細胞技術研發服務和應用領域，並獲得重要的生命醫學技術能力，包括專業的細胞儲存庫服務，細胞檢測服務，促

進藥物發現以及其他幹細胞和免疫細胞技術的應用。本集團將藉此與其他各方開展醫學實驗室以及生命科學醫療事業的合作。董事會認為，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生物細胞業務前景良好，本次收購將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醫療保健領域的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低於 5% 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收購」 指認購人根據協議從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泊邁檢測」 指泊邁生物醫學檢測（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6）；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股份的發行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代價」	指認購人根據協議條款應付予目標公司以發期待售股份的款項 104,081 港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厚朴生命」 指厚朴生命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並由江蕙華女士和李冰女士同等持有；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厚樸生物細胞庫」 指厚樸生物細胞庫（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股份」 指目標公司按面值發行的 104,081 股新股，完成後將佔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

「認購人」 指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認購協議」 指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發行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股份申請;
- 「股份」 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厚樸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 泊邁檢測及厚樸生物細胞庫;
- 「%」 指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